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

代 表 人 楊書銘

聲 請 人 莊榮兆

黃嘉銘

李慧曦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74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第37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01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02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
03 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
04 必要。又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行政法
05 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
06 由，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
07 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據聲請人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專刊
09 第5期頭版蔡總統電視新聞轉播消滅司法恐龍掌聲如雷，總
10 統府之不作為即有調全卷之必要等語。經查，本件聲請人對
11 相對人行政院等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74
12 號），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保全證據，惟聲請人未提出得
13 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上開所欲保全之證據究係證明何事
14 實，又該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事實，亦未提出經
15 他造同意保全之事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所
16 為證據保全之聲請，於法不合，尚難准許。

1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18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1 法官 郭淑珍

22 法官 張瑜鳳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p>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宜蓁